

2014年2月27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政策及規管職業介紹所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政策及規管職業介紹所事宜。

#### 外傭政策背景

2. 政府自一九七零年代初開始，准許輸入外傭來港工作，目的是為了應付本地留宿家庭傭工嚴重不足的情況。外傭獲批來港工作只可擔任全職留宿家務工作，例如清潔家居、照顧長者和兒童、做飯等等。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底，本港約有 323 400 名外傭。這些外傭主要來自菲律賓（51.4%）及印尼（46.3%），其餘則來自泰國、印度及斯里蘭卡等地。

3. 外傭與本地僱員享有同樣的法定權益。本港的勞工法例（包括《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一向適用於在港工作的本地及外地輸入勞工（包括外傭）。外傭與本地僱員在法律上享有相同的權利，包括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疾病津貼及工傷補償等。外傭亦可免費使用由勞工處提供的服務，例如查詢及調停服務。

4. 自一九七零年代初，政府為外傭訂立了「標準僱傭合約」，提供額外保障。該合約是政府唯一認可聘用外傭的合約，列明了僱主必須提供予外傭的基本僱傭條款，包括不低於當時的「規定最低工資」、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代以膳食津貼）、免費醫療，以及來回原居地的旅費等。本地僱員一般不享有上述的權益。

## 外籍家庭傭工的入境安排

5. 外傭如符合下述條件，可申請來港工作：外傭本身具備兩年有關的工作經驗；並其僱主是香港居民，為外傭提供其「標準僱傭合約」內列明的僱用條款。僱主亦須符合聘用外傭的最低入息或資產規定。除以上的條件外，外傭也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地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紀錄，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特區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可能成為香港的負擔等。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一直嚴格審批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若申請人（包括外傭或其僱主）有不良紀錄或違規行為，會考慮拒絕有關申請。

6. 外傭在兩年合約期內提出在香港轉換僱主的申請，除特殊情況外，通常不會獲得批准。特殊情況包括原來的僱主因外調、移民、逝世或經濟原因以致不能繼續履行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申請人須提供證明令入境處信納其申請符合上列規定，才可獲批准在港轉換僱主。

7. 輸入外傭的政策現適用於來自大多數國家及地區的申請人。基於入境管制及保安的考慮，這項政策目前並不適用於中國內地、澳門或台灣的居民；以及阿富汗、柬埔寨、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等地的國民。

## 職業介紹所的規管

8. 勞工處非常重視對外傭中介公司和其他職業介紹所的規管，並透過發牌、巡查、調查投訴以及檢控等確保有關經營者依法經營，以及保障求職者的利益。

9. 按法例規定，所有職業介紹所（包括外傭中介公司）在港經營任何就業介紹業務之前，都必須向勞工處申請牌照。另外，根據《僱傭條例》及《職業介紹所規例》，職業介紹所對求職者，不論是本地求職者或外傭，所收取的佣金額不得超過其覓得職位後所賺取的第一個月工資的百分之十。職業介紹所如無牌經營或收取上述訂明佣金以外的費用，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 元。

10. 勞工處會定期及突擊巡查職業介紹所，並會在接到有關濫收佣金或違法經營的投訴後展開調查，如證據充分，會提出檢控。在二零一三年，勞工處共控告了九間涉嫌違規的職業介紹所，當中被定罪的有六間，另有兩間的個案仍在法庭審理當中。巡查方面，勞工處在二零一三年共向全港職業介紹所進行了 1 341 次巡查，其中超過七成半是對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作出。

11. 勞工處處長如有充份理據，可根據條例拒絕發牌或續牌、或撤銷職業介紹所的牌照。在二零一三年，共有四間職業介紹所被撤銷／拒絕續發牌照，各自因為：濫收外傭佣金被定罪；持牌人涉及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被定罪；持牌人向入境處提供虛假文件而被定罪；及持牌人多次未能按條例的規定向勞工處提交資料，而被認為並非經辦職業介紹所的適當人選。

12. 現時相關法例無規定職業介紹所在獲得發牌時必須先得到其他國家的認可；亦無規定外傭必須透過其他國家認可的職業介紹所辦理手續才能在港工作。不論個別職業介紹所是否得到其他國家認可，它們都受到《僱傭條例》及《職業介紹所規例》的規管。如只發牌給得到個別國家認可的外傭職業介紹所，或會因為數目限制造成市場壟斷或失衡，對僱主和外傭而言，都未必有利。事實上，安排懷疑被僱主虐待及欠薪的印傭 Miss Erwiana Sulistyarningsih (Erwiana)來港工作的外傭職業介紹所，正是得到印尼政府認可的其中一間外傭職業介紹所。

## 建議措施

13. 政府嚴正處理Erwiana懷疑被僱主虐待及欠薪的個案。自此案在本年一月中披露後，警方和勞工處一直採取迅速和積極的行動，包括與印尼駐港總領事館等方面聯絡，並首次派出聯合小組，赴印尼向Erwiana搜證，及直接向她講解其勞工權益和政府可提供的協助。有關的調查工作現正全力進行。

14. Erwiana 的個案引發社會對如何保障外傭權益包括其人身安全，以及監管職業介紹所的關注。為防止同類案件的發生，勞工處正計劃在短、中以至長期採取不同措施。勞工處會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提高外傭保護自己的意識。一直以來，有關宣傳重點主要放在勞工權益方面。由今個月(二月)開始，會加強在其他方面的宣傳教育，例如人身安全受到侵害和被沒收個人證件等的應對

辦法及投訴渠道。勞工處亦會在香港的印尼文及菲律賓文報章刊登廣告，並在外傭周日聚集的地點增加設立資訊站的次數等，讓外傭更容易接觸有關資訊。此外，我們亦會透過電視宣傳片，加深外傭對勞工權益的認識並同時呼籲僱主善待外傭，不得剋扣工資，亦不可扣除外傭工資作繳付中介和培訓費之用。

15. 在監管職業介紹所方面，勞工處亦計劃增加人手，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和巡查工作。勞工處正研究加強現時的發牌機制，以期引入適當的發牌／持牌條件並規定職業介紹所遵守，以更好保障僱主和外傭的利益。勞工處亦正積極考慮要求首次來港工作的外傭必須參加一個由政府安排的講座，以助他們了解有關在港工作的權益。

16. 政府認為從根源著手，才是長遠解決問題的最有效方法。政府會繼續要求印尼當局採取積極措施，減輕印傭在來港前因繳付巨額的中介和培訓費用而引致的債務負擔。

### 「兩星期規則」

17. 有意見認為，因「兩星期規則」規定外傭必須於被終止或合約完結後兩星期內離開香港，故此他們即使權益受侵害亦往往不敢作出投訴及參與整個訴訟過程。我們必須澄清，按現行政策規定，外傭須於合約屆滿時或合約被提前終止的十四天內離開香港，以較早日期為準，此政策適用於所有輸入勞工，包括外傭。「兩星期規則」於 1987 年實施，對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十分重要，並有助防止外傭經常轉換僱主或於合約終止後在港非法工作。「兩星期規則」的主要目的是為給予外傭足夠時間安排離境，而非為方便他們在港尋找新僱主。

18. 事實上，現行政策不會影響外傭返回原居地後再申請來港工作。根據外傭「標準僱傭合約」第 7 項，外傭僱主須於合約被終止或屆滿時負責外傭由香港返回原居地的旅費。

19. 如上文第 6 段所述，在該特殊情況下，例如原來的僱主因外調、移民、逝世或經濟原因以致不能繼續履行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外傭可申請在香港轉換僱主而無須先返回原居地。因此，「兩星期規則」已提供適當彈性照顧有特殊情況的個案。

## 留宿規定

20. 也有意見認為「留宿規定」令外傭即使被苛待，也不能及時向外界求助。我們必須強調，「留宿規定」是香港輸入外傭政策的基石。一如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政府一貫的政策是讓本地勞工優先就業，只有在確定某些特定行業的本地勞工供應短缺，才容許輸入外勞。根據這原則，香港自 1970 年代初開始輸入外傭，以應付本地留宿家庭傭工嚴重不足的情況。

21. 「留宿規定」清楚列於外傭「標準僱傭合約」內。僱主及外傭須在外傭來港前已簽署該合約，故外傭來港工作前應已知悉有關規定。僱主亦須在申請外傭簽證時提交外傭住宿的詳情。任何人士如蓄意提交虛假陳述或虛假資料，可能會被檢控。如僱主違反其在申請中承諾向外傭提供有合理私隱的合適住宿安排，政府日後在處理其外傭申請時會一併考慮有關紀錄。政府鼓勵懷疑受苛待或虐待的外傭挺身而出，作出投訴。

22. 除了上述提及的政策因素外，也需顧及僱主因要另外為外傭提供住宿地點的承擔能力，外傭在外留宿所可能帶來的醫療或其他風險，以及對私人住屋及公共交通引發的壓力等問題。政府認為有必要保留現時外傭的「留宿規定」。

## 結語

23. 政府高度重視保障在港外傭的僱傭權益，絕不容忍對外傭任何形式的苛待，亦不會容忍任何人及職業介紹所的非法行為。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嚴厲執法及加強宣傳教育活動，並繼續聯絡有關外傭輸出國的駐港領事館，要求他們在源頭根治問題，以保障僱主和外傭的利益。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入境事務處  
2014 年 2 月